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8719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福州朗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105号巨泽中心2号楼4层01办公

代理机构 福州市博深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包装机；混合机（机器）；注塑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电子工业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粉碎机；压滤机